

亞泰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執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記名式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文件上所印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編號，並加填選舉權數。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計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選舉有關事宜。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七條：投票完畢應隨即開票，開票時應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會後並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本辦法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三十日。